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 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公布《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23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3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的，以延长后的存续期限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

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将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B1 座

电话：0551-65980158

传真：0551-65980155

联系人：秦磁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邮政编码：23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即 2025 年 8 月 21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

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

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

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17:00时。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短信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非同一天，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信息，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信息、提供的身份信息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

手机号码不一致，且管理人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

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磁

联系电话：0551-65980158

客服电话：95318

2、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

联系人：陶友林

联系方式：1891966279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

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产品经理、调整产品的份额类别设置、增加自动终止条款、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相关费率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二：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3 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 号），核准华安证券

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的，以延长后的存续期限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将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

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 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改方案要点

(一)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调整产品的份额设置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产品的份额设置由单份额调整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

(四) 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进行调整。

（五）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

将产品年管理费率由“0.80%”调整至“0.60%”；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六）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根据投资范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八）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九）变更产品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樊艳、刘杰”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戴弘毅”。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转型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最短持有期等条款。

2、转型相关事项授权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决定和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执行产品的正式转型，且管理人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请见届时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至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应基金份额。

后续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具体见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业务开始办理前，投资者面临不能提出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在赎回业务开始办理后，投资者可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富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

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说明：</p> <p>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p> <p>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票。</p> <p>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p> <p>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p>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原合同位置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p>原表述：</p> <p>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3 号）。</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p>	<p>调整为：</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p>

<p>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p> <p>自《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二、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开始募集，2013 年 5 月 20 日结束募集，2013 年 5 月 23 日成立，并于 2013</p>
---	--

<p>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依本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本集合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p> <p>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p>年6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3号）。</p> <p>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的变更以及对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p>六、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投资者持有的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及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p>
---	--

		<p>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p> <p>八、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p>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p> <p>九、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p>
--	--	--

		<p>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p> <p>十、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原表述：</p> <p>在本集合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3、集合计划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集合计划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p>	<p>调整为：</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p>

<p>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8、集合计划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公告》</p> <p>.....</p> <p>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p> <p>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p>
--	---

	<p>.....</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5、销售机构：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集合计划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p> <p>.....</p> <p>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华</p>	<p>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3、销售机构：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p> <p>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	--	--

<p>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p> <p>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p> <p>32、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p> <p>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p> <p>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p> <p>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41、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和</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失效</p> <p>.....</p> <p>30、存续期：指原《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p> <p>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p> <p>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p> <p>.....</p> <p>36、《业务规则》：指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	--

<p>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p> <p>.....</p> <p>44、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p> <p>.....</p> <p>4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集合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48、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 和费用的节约</p> <p>49、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0、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p>	<p>.....</p> <p>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p> <p>.....</p> <p>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4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p>
---	--

<p>的价值</p> <p>5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52、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3、最短持有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集合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p> <p>57、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51、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2、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3、最短持有期：指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p> <p>54、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而言，下同）、原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原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p>
---	---

		<p>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而言）</p> <p>55、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p> <p>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p> <p>61、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人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p>
--	--	--

		<p>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6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调整为：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本集合计划为公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集合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变更前已有的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以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购变</p>	<p>调整为：</p> <p>一、基金名称 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p> <p>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而言，下同）、原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原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p>

<p>更前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为准。</p> <p>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五、集合计划份额发售面值</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p> <p>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合同申购的计划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p>	<p>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是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是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	--

<p>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依据原《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投资者持有的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及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p>
--	---

		<p>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p> <p>（调整为：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原表述：</p> <p>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p> <p>原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集合计划 2013 年 5 月 6 日开始募集，2013 年 5 月 20 日结束募集，2013 年 5 月 23 日成立，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3 号）。</p>	<p>调整为：</p> <p>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开始募集，2013 年 5 月 20 日结束募集，2013 年 5 月 23 日成立，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华安</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p>	<p>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3 号）。</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生效。</p> <p>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16】日证监许可【2025】148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p>
--	---

		<p>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增加自动终止条款、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相关费率等事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X年X月X日生效，《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p>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调整为：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p>

	<p>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额持有人大会。</p> <p>.....</p>
<p>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调整为：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原表述：</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调整为：</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p>

<p>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集合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p> <p>.....</p> <p>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正常情况下，投资人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p> <p>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p>
---	--

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或单日申购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p>	<p>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金额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p>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p> <p>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认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p>
---	--

<p>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p> <p>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p> <p>7、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集合计划销售系统、集合计划登记系统、集合计划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p>	<p>行。</p> <p>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p> <p>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p> <p>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	--

<p>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7、出现开放日当日的净赎回申请所需资金超过集合计划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具体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如未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上述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进行调整。</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p>	<p>.....</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	--

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部分的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

赎回申请，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庭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一、集合计划转换</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p> <p>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p> <p>.....</p> <p>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p>
---	--

	<p>.....</p> <p>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p>.....</p> <p>十八、其他业务</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并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p>
<p>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调整为：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p>	<p>调整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p> <p>法定代表人：余海春</p>

<p>法定代表人：唐泳</p> <p>设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25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6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551-65980158</p> <p>（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6）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如认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p> <p>.....</p> <p>（11）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权利，为</p>	<p>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8886996</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p> <p>（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或转换申请；</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直接</p>
--	---

<p>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p> <p>（14）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集合计划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必要限度内以集合计划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p> <p>.....</p> <p>（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集合计划的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集合计划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18）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p> <p>（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p>	<p>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基金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无需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p> <p>（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等的业务规则；</p> <p>（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	--

<p>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p> <p>.....</p> <p>（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3）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p> <p>.....</p> <p>（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7）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p>	<p>.....</p> <p>（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p> <p>（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p> <p>.....</p> <p>（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p>
--	--

<p>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p> <p>.....</p> <p>（21）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p> <p>.....</p> <p>（24）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认购人；</p> <p>.....</p> <p>（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集合计划托管人</p> <p>（一）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p> <p>.....</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p> <p>（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p> <p>.....</p> <p>注册资本：590.85551 亿元人民币</p> <p>.....</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	--

	<p>.....</p> <p>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p> <p>.....</p> <p>(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3) 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	---	---

<p>(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的情况除外；</p> <p>(8) 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 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p> <p>.....</p> <p>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p> <p>集合计划投资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据本合同获得集合计划份额始，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自行召集基金份额</p>
---	--

<p>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p> <p>（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p> <p>（4）交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额持有人大会；</p> <p>.....</p> <p>（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p> <p>.....</p> <p>（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p>
---	--

	<p>.....</p>	
<p>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原表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 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p>(2) 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p> <p>.....</p> <p>(5) 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p>	<p>调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1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p> <p>.....</p>	<p>（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6）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p>
--	---

<p>(7) 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 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8)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p> <p>.....</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p> <p>.....</p> <p>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集合计划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自行召集, 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p>	<p>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p>
--	--

<p>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p> <p>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p> <p>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p>
--	---

<p>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p>	<p>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p>
--	---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会议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p> <p>2、议事程序</p> <p>（1）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p>
---	--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计划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p> <p>2、议事程序</p> <p>（1）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p> <p>六、表决</p> <p>.....</p> <p>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p>
---	--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p> <p>六、表决</p> <p>.....</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p>	<p>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p> <p>九、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	--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p> <p>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调整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划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调整为：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4、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5、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p>
--	--	--

<p>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7、审计：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p> <p>（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p> <p>5、公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p>	<p>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	--

<p>公告。</p> <p>6、交接：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7、审计：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p> <p>三、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p> <p>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p>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调整为：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原表述：</p> <p>……</p> <p>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权利</p> <p>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p> <p>2、建立和管理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p> <p>……</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调整为：</p> <p>……</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p> <p>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p> <p>……</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p> <p>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p> <p>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p> <p>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4、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5、按《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p> <p>6、接受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监督；</p> <p>.....</p>	<p>.....</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p> <p>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p> <p>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p> <p>.....</p>
<p>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调整为：第十二</p>	<p>原表述：</p> <p>一、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p>	<p>调整为：</p> <p>一、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部分 基金的投 资)</p>	<p>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p>
-----------------------	--	---

<p>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三、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合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审慎的投资管理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积极运用新股申购等方式增厚产品收益。</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的研究，结合自下而上的对个券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进行积极投资及合理的资产配置，深入挖掘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的投资价值，谋求集合资产当期收益和长期稳定增值的统一。</p> <p>（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运用多种积极管理增值策略，重点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稳健收益。其投资策略主要有持有到期策略、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替换策略、个券优选策略等。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基本面分析，充分挖掘新型信用品种的投资机会。</p> <p>主要投资策略有：</p> <p>1、持有到期策略</p> <p>在流动性许可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将采取持有到期策略，该部分债券的剩余期限与其买入时本集合计</p>	<p>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三、投资策略</p> <p>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p>
--	---

<p>划的剩余期限相匹配，从而有效地降低再投资风险，做到收益性与流动性兼顾。</p> <p>2、利率预期策略</p> <p>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p>首先，本集合计划主要依据如下因素预期利率变动趋势：</p> <p>a、财政、货币政策分析；</p> <p>b、GDP 增长率及其变化趋势；</p> <p>c、物价水平、货币供应量、债券供求分析等及其预期。</p> <p>其次，管理人依据对利率的预期，决定债券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p> <p>a、如利率预期上升，降低债券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p> <p>b、如利率预期下降，提高债券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p> <p>3、收益率曲线策略</p> <p>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权益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p> <p>2、纯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1)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p> <p>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主要是通过对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的诸多因素进行跟踪，逐一评价各相应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据此判断未来市场利率的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具体执行中将结合定性的预测和定量的因子分析法、时间序列回归等诸多统计手段来增强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p> <p>(2) 战略管理</p> <p>组合战略管理是在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对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组合实施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以实现组合主要收益的稳定。</p> <p>久期控制：根据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对组合的久期进行积极的管理，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p>
---	---

场拆借利率等。

4、类属替换策略

管理人研究宏观、微观经济，观察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状况，对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或收窄趋势作出判断；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收窄时，主动提高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降低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扩大时，主动降低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提高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从而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个券优选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6、信用债投资策略

通过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策略，选择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持有到期，获取票息收益；结合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判断，根据预期利差变化趋势对信用债券进行买卖，获取利差收益。

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包括买入浮动利率债券），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期限结构管理：通过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即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受到利率变化影响不一样大）的预期，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如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不同期限债券的组合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类属资产选择：通过提高相对收益率较高类属、降低相对收益率较低的类属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诸多因素导致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收益率之间价差在不同的时点价差出现波动。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相对收益率价差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低估、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类属资产进行配置，择机减持相对高估、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类属资产。

（3）组合战术性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组合在战略管理基础上，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个券选择：由于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发行规模、担保人等因素导致同一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存在差异，本基金在符合组合战略管理的条件下，综合考虑流动性、信用风险、收益率水平等因素后优

在构建信用债投资组合时，本集合计划将采取行业配置与个券评级跟踪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外部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及以上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无债项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主体信用等级应为 **AA+** 及以上）。

本集合计划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 （1）**A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100%**；
- （2）**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50%**；
- （3）本集合计划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券。

以上评级不包括中债评级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评级。

7、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1）精选个券。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研究，对盈利能力较强、成长前景可期的上市公司对应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进行重点关注，从债性、股性角度综合对可转债、可交换债估值进行评判，对估值合理的品种进行集中投资。

（2）条款博弈。可转债通常设置了一些特殊条款，如转股价修正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可转债和正股价格表现，以预测发行人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以获取条款价值。

（3）比例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品种。

跨市场套利：由于国内债券市场被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不同市场投资主体差异化、市场资金面的供求关系导致现券、回购等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中存在显著的套利，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市场的套利机会，积极进行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等。

骑乘策略：主要是利用收益率曲线陡峭特征，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获得因期限缩短而导致的收益下滑进而带来的资本利得。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是通过正回购融资放大交易策略，其主要目标是获得票息大于回购成本而产生的收益。一般而言市场回购利率普遍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不过由于可能导致的资本利差损失，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来自于市场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发行人信用资质情况，包括行业景气度、公司管理情况、现金流水平、资产负债率等；二是信用债投资市场

<p>(三)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制定投资策略。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总量，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获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贡献。</p> <p>(四) 股票投资策略</p> <p>1、新股申购策略</p> <p>进行新股申购前，管理人通过公司研究平台及股票估值体系，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同时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通过研究与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的申购与配售。如果申购收益率为负，或者收益低于资金成本，则放弃申购；否则积极参与申购。</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主要选择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以及有良好现金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估值合理的防御类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前期配置低风险或低风险资产，如：现金管理资产、银行间票据、国债、债券等获得固定收益，增厚集合计划的安全垫，当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再逐步配置权益类资产，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p>	<p>行为，包括监管导向、资金面、机构偏好、流动性分层等；三是短期因素，包括信用债供求水平、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边际变化、舆情与消息面等。</p> <p>本基金主要使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控制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择券，寻找实际偿付能力强的信用主体，挖掘覆盖风险之后的超额收益，力争为组合提供合理的收益。具体来说，自上而下是指通过对宏观基本面、无风险利率水平、货币与财政政策对行业、久期进行初选。自下而上是指再通过对信用主体现金流、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市场认可度等方面，精耕细作，挖掘出信用利差合理甚至超额的个券标的。</p> <p>本基金在投资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时遵守以下约定：本基金主动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 AA+级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资产比例为 0-50%；AAA级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资产比例为 50%-100%。</p> <p>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并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p>
--	---

<p>(五) 现金头寸管理</p> <p>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需要, 每个交易日日终, 本集合计划须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管理人将根据对客户申购、赎回、份额转换等业务和相关费用提留的预测, 结合投资组合流动性进行合理的现金留存, 最大限度降低现金持有比例, 有效控制现金留存对组合收益的影响。</p> <p>今后,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 集合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p> <p>(2) 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 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p>	<p>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 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 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债性股性相对均衡的转债品种, 获得一定超额回报。</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贯彻长期投资、策略为先、精选个股的管理方式。首先, 利用公司的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平台, 形成适合本基金合同约定和风格特征的品种跟踪范围, 即建立本基金的风格股票池, 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流动性、成长性、估值等量化指标; 其次, 根据经过尽职调研和股票价值评估而形成的公司股票池对风格股票池进行调整, 从而得到本基金可最终投资的基金股票池; 最后, 根据风险预算目标和对市场驱动因素的评估, 合理制定当期的股票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精选个股, 构建并调整股票资产组合。</p> <p>同时,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p>
--	---

<p>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型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p> <p>(10)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p>	<p>行境外投资。</p> <p>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内地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2）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3）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国债期货交易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p>
---	--

<p>全部卖出；</p> <p>(11)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p> <p>(12)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5)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p>	<p>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p> <p>6、基金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 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对于不同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其中：</p> <p>(1) 股票型基金：对于无明确投资方向的主动管理股票型基金，结合定性、定量分析，筛选绩优基金。重点考察各基金的超额收益能力，基金经理的业绩稳定性，基金的合理运作规模和申购赎回情况，基金的风险指标和相对收益排名等多项指标，优选有获取超额收益的基金进行投资。对于有明确投资方向的主动管理股票型基金和被动指数基金，重点考察基金投资范围的透明度、风格明确程度、跟踪误差和超额收益获取能力、累计偏离、基金规模、相关投资方向或指数是否有明确代表性、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费用水平等因素，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p> <p>(2) 混合型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业绩可持续性。</p>
---	--

<p>资限制。</p> <p>上述第（2）、（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p> <p>（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p>	<p>在基金筛选指标上，重点考察基金的择时能力、业绩持续稳定性、长期超额收益情况、风险控制能力等。</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p>
---	---

<p>的除外；</p> <p>.....</p> <p>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基准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p> <p>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p>	<p>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p> <p>（9）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p>
---	---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集合计划选择该指数收益率来衡量 A 股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本集合计划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和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断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集合计划可以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

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所投资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

<p>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p>	<p>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5)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p> <p>(17)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6)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除上述(2)、(11)、(12)、(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p>
---	--

		<p>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p> <p>（5）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p>.....</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p>
--	--	--

		<p>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p> <p>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选取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分股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大中</p>
--	--	--

		<p>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恒生指数作为香港蓝筹股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走势最具影响力的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恒生指数收益率衡量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部分收益率。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	--	---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p>
<p>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调整为：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集合计划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p> <p>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p>	<p>调整为：</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第十四部分 集合	原表述：	调整为：

<p>计划资产估值 （调整为：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p> <p>二、估值对象</p> <p>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p> <p>四、估值方法</p>	<p>.....</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基金份额、国债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p>
--------------------------------------	---	--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p>	<p>四、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p>
---	---

<p>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p>	<p>的估值全价。</p> <p>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他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p>
---	--

<p>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p>	<p>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p> <p>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p> <p>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10、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11、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12、基金的估值</p> <p>（1）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p>
---	---

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值估值。

（2）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估值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

<p>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p> <p>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p>	<p>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p> <p>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	---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	--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p>
--	--	--

		<p>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调整为：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p> <p>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p> <p>6、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p> <p>.....</p>	<p>调整为：</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p>

<p>8、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皆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p> <p>.....</p> <p>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p> <p>1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p> <p>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的年费率计提。</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p>
---	---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p> <p>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五、集合计划税收</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持有</p>	<p>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如扣除后 $E < 0$，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如扣除后 $E < 0$，则 E 取 0</p>
--	--

	<p>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p>
--	--	--

		<p>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p> <p>.....</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p>
--	--	---

		扣代缴。
<p>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p> <p>(调整为: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原表述:</p> <p>.....</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转换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 再投资份额以红利再投日为登记日, 且需满足持有期的规定。</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集合计划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此项调整不需要召</p>	<p>调整为:</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 分别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 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p>

	<p>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p>	<p>.....</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p> <p>.....</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p>
<p>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p> <p>（调整为：第十七</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p> <p>.....</p> <p>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p>	<p>调整为：</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p> <p>.....</p> <p>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调整为：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原表述：</p> <p>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调整为：</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p> <p>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p> <p>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p>
--	--	---

<p>(一)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p> <p>1、集合计划合同是界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p> <p>3、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p> <p>4、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p>	<p>资料概要</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	--

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四）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5、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集合计划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五）临时报告</p>
---	--

<p>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4、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p> <p>7、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权的股东、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p>
--	---

<p>理人、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集合计划财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集合计划管理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集合计划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1、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p>	<p>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1、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p> <p>22、增加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p>
---	--

<p>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九）清算报告</p> <p>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场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p>	<p>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p> <p>（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九）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p>
--	--

<p>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p> <p>.....</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p> <p>（十一）投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持有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投资本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二）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	--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一家媒介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1、不可抗力；</p> <p>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九部分 集合	原表述：	调整为：

<p>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p> <p>（调整为：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p> <p>.....</p> <p>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p> <p>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p> <p>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	--	--

	<p>.....</p> <p>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相应顺延。</p> <p>.....</p> <p>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	--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免责：</p> <p>……</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p> <p>……</p>	<p>调整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p> <p>但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p> <p>……</p>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p>原表述：</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p>	<p>调整为：</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p>
<p>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效力</p> <p>（调整为：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原表述：</p> <p>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生效。</p> <p>.....</p> <p>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集合计划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p>	<p>调整为：</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p> <p>.....</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p>